

2021 年度
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县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2.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3.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4. 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5. 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6. 监督检查全县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7.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8. 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的林业经济工作。9. 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制定技术规程、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园林行业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推进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10.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11.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12.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总编制 23 名，事业编制 23 名。在职人员总数 23 人，固定资产总额 2.7 万元。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现将一年来工作总结如下：

一是认真开展保护区监督管理。1. 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区网格化管理。建立了以保护中心为主体的一级网格，以乡镇

为主体的二级网格，所辖各村（居）民委员会及村级生态护林员为主体的三级监管网格，全面实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存盲区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保环境监管全覆盖，确保县内保护区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及生态环境安全。

2. 扎实开展了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和西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的清理。建立了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及违法违规问题监督台账，制定相应整改方案进行整改销号。对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建设活动发放告知书 2 份，停工通知 4 份，实行行政处罚 6 件。

3.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协助完成我县境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进入保护区的行政审批，实现了保护区建设项目的合法、有序开展，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确保建设项目未对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破坏。2021 年完成山区公路、雄关幽谷、县委党校、五指山园区、九院×××项目的准入许可。

二是扎实做好古树名木工作。

1. 完成全县零星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我县在完成蜀道沿线古柏资源普查、认定上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了对县内其他乡镇零星分布的古树名木进行全面普查建档工作，截止目前，全县零星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工作已经全面结束，根据普查报告结果，确认古树名木 4765 株，现已按程序上报认定并发布一级古树 108 株，二、三级古树正在进行申报认定的相关工作。

2. 按要求对全县的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严格按照省绿化委员会古树名木统一挂牌要求，统一模式、统一内容、统一编号、统一制码进行挂牌，完成 7803 株名木古树的挂牌保护工作，其中挂单

牌 2542 个、群牌（立牌）36 个，实现了应挂尽挂保护。3. 按照“一树一策”的原则有步骤开展复壮救护。对全县的古树名木实行动态监测，每年筛查排查一批长势衰弱株、濒危株，制定“一树一策”复壮救护方案，通过采取地上环境综合治理、地下环境改良、树洞防腐修补、砌石填土、围栏保护、支撑与加固等措施完成 161 株古柏的复壮救护和抢救性保护工作，完成 997 株古柏的白蚁防治工作。4. 完成古柏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全面落实“一树一人”。按照“一树一人”保护管理要求，选聘生态护林员 39 人，专职负责古树名木日常巡护，监测有害生物、森林火灾、水土流失和生长状态等，及时排查树体倾倒、腐朽、枯枝等问题。配合县委组织部开展《蜀道翠云廊古柏生态功能区党建示范带实施方案》的编制，成立蜀道古柏保护综合党委、设立 53 个古柏护卫队，分别由科技指导员、生态管护员、动态巡查员组成，对 7803 株古树名木实行动态巡查。5. 根据乡镇领导职务调整，积极做好蜀道古柏“离任交接”。根据换届和工作变动情况，将所辖范围内蜀道古柏数量、生长情况等内容纳入离任交接和审计范畴，并将相关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考察的重要内容。完成乡镇离任交接 6 次，实现应交尽交。6.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制作蜀道古柏保护宣传片、宣传画、印发宣传单，大力开展《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宣传工作，1 月 25 日，召开了我县古柏保护大会，压实行业部门职能职责，签订了《蜀道古柏保护承诺书》，形成各司其职、合力共治的良好局面。2021 年 7 月，省人大在《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

例》的执法检查时，对我县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7. 积极开展蜀道古柏通透性改造的相关工作，全面落实黄省长指示精神。针对黄省长调研我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保护中心高度重视，积极推动落实。扎实开展“古柏生境修复与保育技术”科研项目，完成实验区域550株古柏及其生存环境的个体和群落外业调查，正在编制通透性改善试验方案。有序开展重要节点整治。对翠云廊景区内步游道两侧多余的竹子和杂乱的灌木、杂草等进行了全面清理，改造面积1800平方米。对翠云廊张飞井周围柏林过密，遮挡视线问题，已进行疏密、整形挂牌，对柏木缺失断面进行了绿化美化。翠云廊、拦马墙等重要节点内的古柏进行了围栏保护。有序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1. 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及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问题暗访督察共发现违法进入自然保护区问题4个，我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工作2件，其余两个问题正按整改方案有序推进。2. 通过自查排查发现问题，建立问题台账，依据锁定问题，全面有序加强整改，通过查处整改，有效遏制了进入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现象。四是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工作顺利推进。为进一步落实好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我县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多次与省、市林草局对接，目前，优化整合方案已经四川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上报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局和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地司审定《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的函》（川自

然资函[2020]856)。五是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坚决扛牢压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按照我县森林防灭火“1238”工作体系，在保护区内制作宣传碑牌，广泛开展宣传“五进”活动，地毯式开展自然保护区“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在拦马墙等重点地段建设防火检查站，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护检查工作，2021年实现了保护区未发生森林火灾、火警。六是完成各项综合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好脱贫攻坚工作。完成了挂联片区产业发展及森林防火相关工作。七是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党风廉政主责意识，压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持续深化作风纪律建设，扎实开展干部警示教育、交心谈心、廉政提醒和纪律审查活动；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成果，深入开展学习强国的学习教育活动。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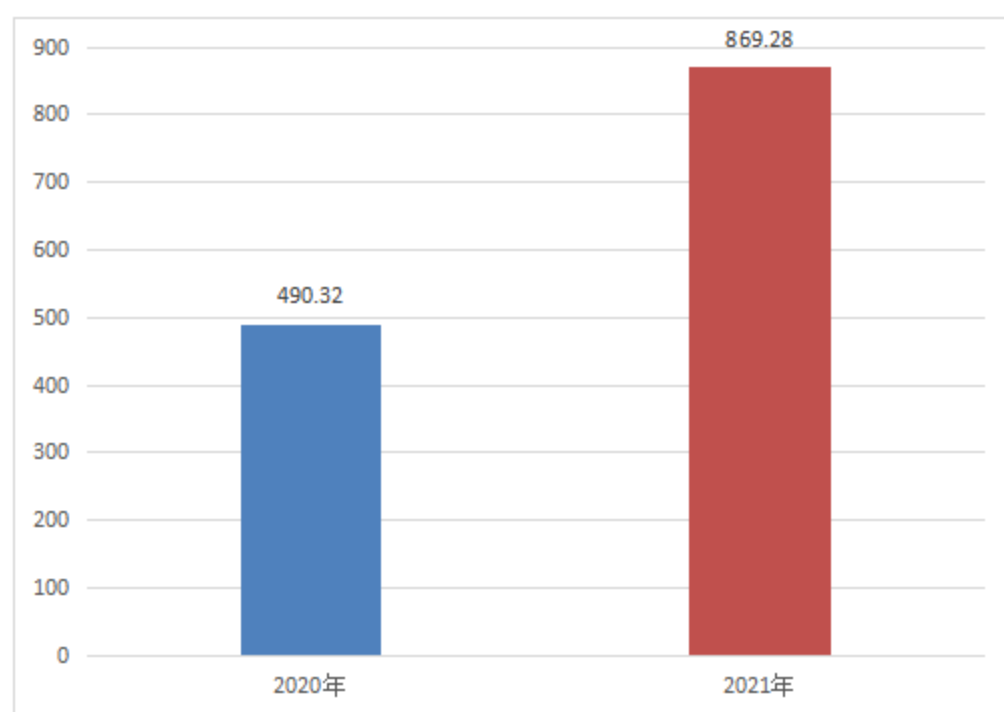
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为财政一级预算副科级单位，总编制23名，事业编制23名，在职人员总数23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69.2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54.49 万元，收入比上年增加 378.9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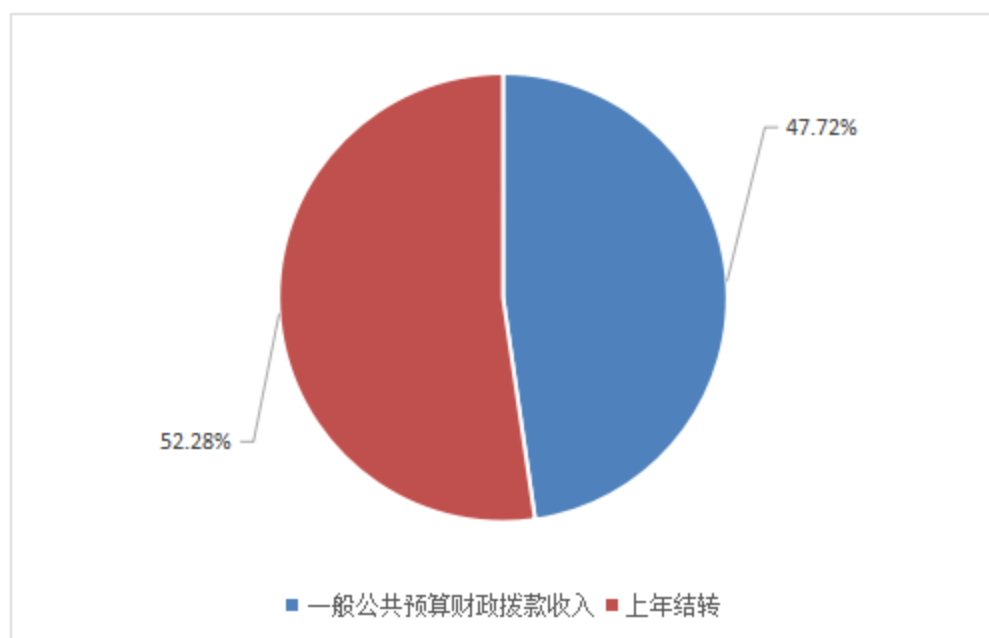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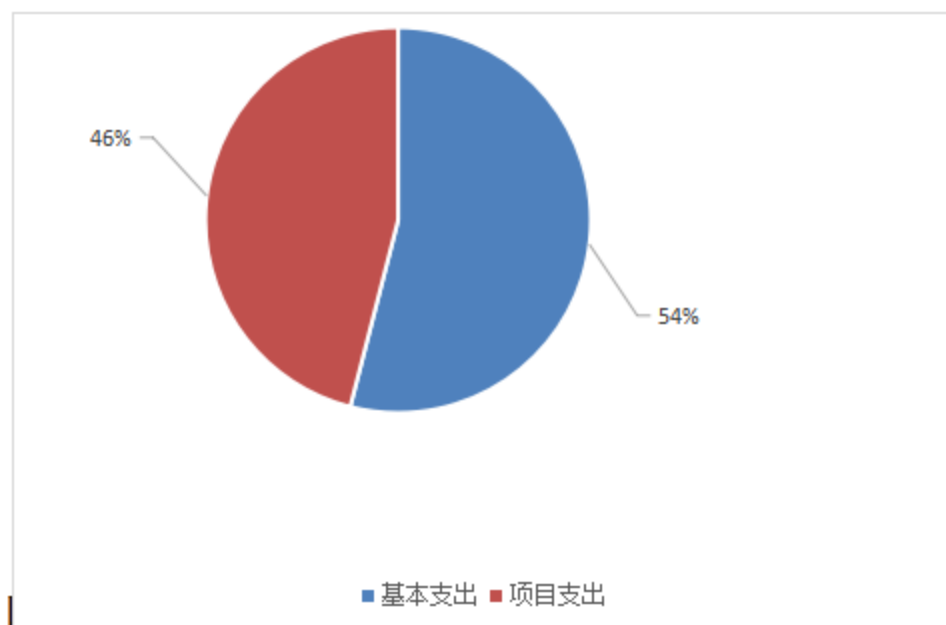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869.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4.79 万元，占 47.72%，上年结转 454.49 万元，占 52.2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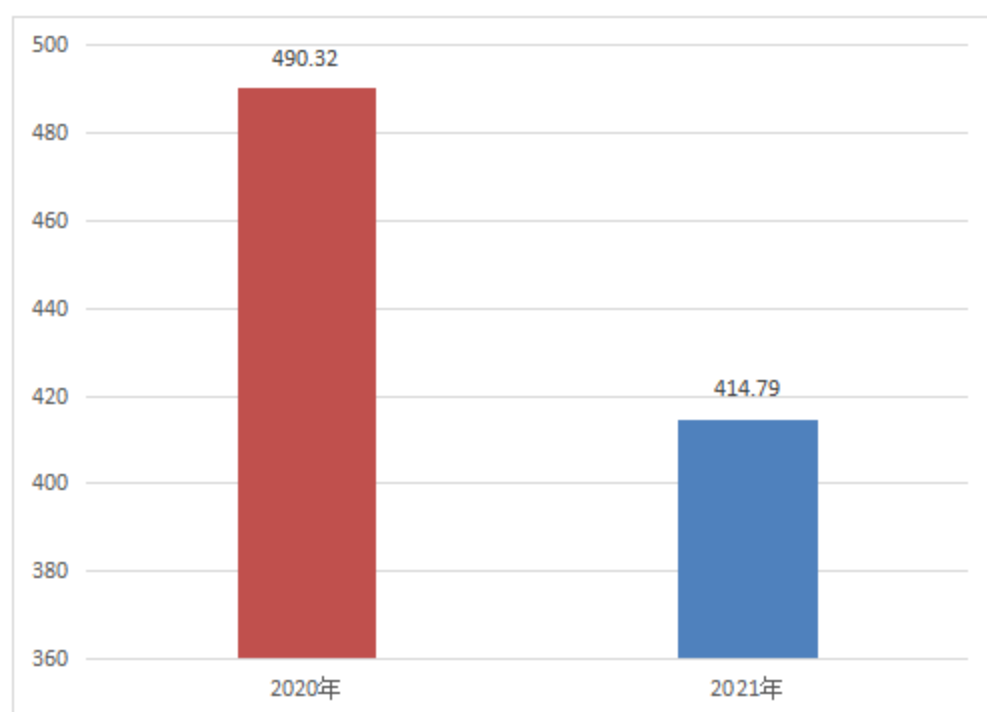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62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91 万元，占 54%；项目支出 288.76 万元，占 46%。（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4.7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减少 75.44 万元，下降 18%。主要变

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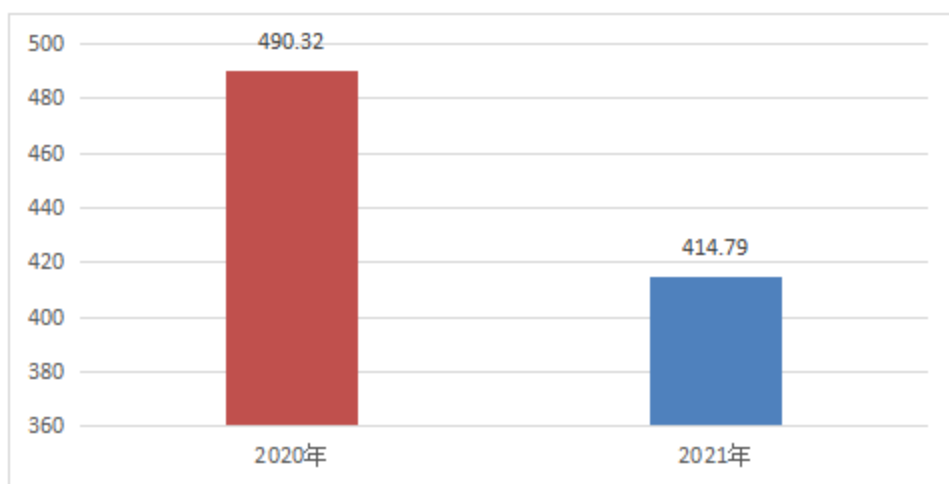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总计 414.7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减少 75.44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74 万元，下降 18%。主要变动原因项目减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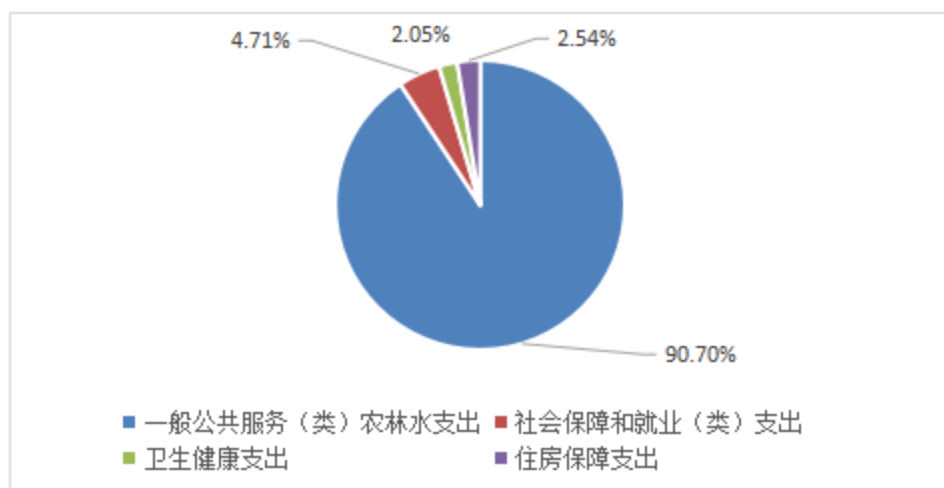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5.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农林水支出 567.75 万元，占 9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1 万元，占 4.71%；卫生健康支出 12.86 万元，占 2.05%；住房保障支出 15.56 万元，占 2.5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25.68 万元，完成预算 71.9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9.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86 万元，完成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决算为 15.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1 年决算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78.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1 年决算数为 62.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1 年决算数为 106.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6.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7.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无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 万元, 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 230 人次 (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1.9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4.79 万元, 比 2020 年减少 75.44 万元, 下降 18% (或与 2020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 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政府无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无车辆, 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 根据预

算绩效管理要求，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和古树名木全面保护管理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费用，按国家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应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应用于病虫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 年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全额财政预算的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总编制 23 名，事业编制 23 名。在职人员总数 23 人，固定资产总额 2.7 万元。

（一）机构职能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2.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3.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4. 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5. 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6. 监督检查全县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7.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8. 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的林业经济工作。9. 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制定技术规程、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园林行业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推进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10.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11.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12.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概况

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总编制 23 名，事业编制 23 名，在职人员总数 23 人，退休人员 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14.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4.7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6.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7.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5.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农林水支出 567.75 万元，占 9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1 万元，占 4.71%；卫生健康支出 12.86 万元，占 2.05%；住房保障支出 15.56 万元，占 2.54%；。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6 分。

（二）结果应用情况

在当前财政收支形势严峻，收支矛盾日益凸显的大环境下，县财政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相关要求，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规范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提高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的质量和审核标准，为本单位绩效目标的公开和自评夯实基础。始终坚持发展导向，着眼全局，把握方面，凝聚合力，议大事、干实事，认真做好收支管理，推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三）自评质量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强化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同时对本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

决算在剑阁县政府公开网站上进行公开、公示，评价结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96 分。

（二）存在问题

加强人员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件：

2021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剑阁县林业局，其职能职责是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在项目管理中作为主管部门牵头实施项目，编制实施方案，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单位为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职责范围包括承担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剑阁段）和西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建设、监测、保护、监督和管理工
作；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和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做好区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工作，依法制止破坏区内生物资源和自然环境的违法行为；负责编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抓好自然保护区各项建设；负责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扩大对外科技交流，开展相关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等工作；负

责依法管理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和多种经营，做好区内林木、林地管理，完善界桩、界碑，稳定林地权属。负责全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资环〔2021〕53 号）。

2.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制定了《四川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

3.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四川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标识标牌 12 万元和保护区内主要保护对象保护牌的制作和安装 27 万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保护区标识标牌、界碑界桩、设施风貌建设、古柏保护工程建设有较大提升。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申报目标符合自然保护区实际，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

心组织项目相关人员，一是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明确绩效评价要求；二是对照《2021 年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二级指标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分析项目在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方面的情况；三是全面总结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四是形成《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申报程序规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根据实际组织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县林业局审批，批复同意后开始实施项目。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项目预算四川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39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到位资金 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计划总投资 3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9 万元，完成计划总投资的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一是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省林草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对于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有效推动自然保护区

的建设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关键性的作用。

2.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监督到位。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主管部门县林业局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高度重视，加强管理。主管部门县林业局落实专门领导和部门，对资金分配、项目立项等方面加强项目领导。实施单位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其他相关成员组成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

2. 认真学习，把握规范要求。不断深化学习相关政策，项目严格按照各相应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由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具体实施，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项目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政府采购等程序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受上级主管部门县林业局的监督，资金支付受县财政局统筹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目前项目已完成保护区标识标牌和主要保护对象保护牌的制作和安装。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达到

自然保护区“建设标准化、管理信息化、经营规范化、社区现代化”的要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通过项目的实施，自然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得到全面恢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项目决策符合实际，资金到位及时准确。项目管理规范格，监督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由于省级自然保护地项目资金较少，能力建设急待改善，建议省林草主管部门每年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投入，用于省级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教育普及和改善生态环境等能力提升。

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唐天勇 13808123040		
主管部门			剑阁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	39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9	39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四川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标识标牌 12 万元和保护区内主要保护对象保护牌的制作和安装 27 万元。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牌		10	2400 个	100%	10	
			森林防火等各类标识标牌		10	60 个	10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95%	≥95%	10	
		成本指标	保护牌费用		10	100%	100%	10	
			安装费用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够有效改善保护区面貌,提升保护区形象,提高保护区社会认知度,增强保护区的保护功能		10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保护		10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10	≥10 年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2021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剑阁县林业局，其职能职责是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在项目管理中作为主管部门牵头实施项目，编制实施方案，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单位为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职责范围包括承担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剑阁段）和西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建设、监测、保护、监督和管理工
作；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和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做好区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工作，依法制止破坏区内生物资源和自然环境的违法行为；负责编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抓好自然保护区各项建设；负责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扩大对外科技交流，开展相关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等工作；负责依法管理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和多种经营，做好区内林木、

林地管理，完善界桩、界碑，稳定林地权属。负责全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资环〔2021〕53 号）。

2.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制定了《四川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

3.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重点对蜀道古柏南线白龙镇油坊村至鼓楼村的 996 株古柏白蚁防治，资金 25 万元。对 14 株濒危古柏按照“一树一策”进行救护，资金 15 万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通过病虫害防治等方式保护古树名木，延缓古柏生长。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申报目标符合自然保护区实际，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组织项目相关人员，一是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明确绩

绩效评价要求；二是对照《2021 年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二级指标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分析项目在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方面的情况；三是全面总结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四是形成《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申报程序规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根据实际组织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县林业局审批，批复同意后开始实施项目。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项目预算四川翠云廊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预算资金为 40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到位资金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计划总投资 4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40 万元，完成计划总投资的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一是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省林草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对于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有效推动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关键性的作用。

2.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监督到位。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

护中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主管部门县林业局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高度重视，加强管理。主管部门县林业局落实专门领导和部门，对资金分配、项目立项等方面加强项目领导。实施单位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其他相关成员组成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

2. 认真学习，把握规范要求。不断深化学习相关政策，项目严格按照各相应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由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具体实施，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项目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政府采购等程序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受上级主管部门县林业局的监督，资金支付受县财政局统筹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已完成对蜀道古柏南线白龙镇油坊村至鼓楼村的 996 株古柏白蚁防治和对选定了 14 株濒危古柏救护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促进古柏健康生长，使其长期“存活”，以达到维护稀有古树资源，旅游景观资源、传承人文

历史、承载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研究、考古科普、生态文明的目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通过项目的实施，自然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得到全面恢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项目决策符合实际，资金到位及时准确。项目管理规范格，监督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由于省级自然保护地项目资金较少，能力建设急待改善，建议省林草主管部门每年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投入，用于省级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教育普及和改善生态环境等能力提升。

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古蜀道濒危古柏救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唐天勇 13808123040		
主管部门			剑阁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0	4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重点对蜀道古柏南线白龙镇油坊村至鼓楼村的 996 株古柏白蚁防治，资金 25 万元。对 14 株濒危古柏按照“一树一策”进行救护，资金 15 万元。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白蚁防治	10	996 株	100%	10		
			濒危古柏抢救复壮	10	14	10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95%	≥95%	10		
		成本指标	古柏保护费用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景观资源，传承人文历史，以达到承载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研究、考古科普	10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利于维持古驿道风貌、生态文明传承	10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以达到维护稀有古树资源生态文明	10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10	≥10 年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